

威海世洁公开选定运营方进行锅炉
改造、运营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编号:WHSJ2026ZB001

招标人：威海世洁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3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部分	合同书（范本）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威海世洁公开选定运营方进行锅炉改造、运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威海世洁公开选定运营方进行锅炉改造、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文件，并于2026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SJ2026ZB001

项目名称：威海世洁公开选定运营方进行锅炉改造、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001	威海世洁公开选定运营方进行锅炉改造、运营项目	1宗	229元/吨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运营方，由运营方承担项目建设及运营。	运营权10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7、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http://ggzyjy.weihai.cn/wendeng/>）”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文件。逾期无法从平台中获取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无法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受理问题：系统登录、信息完善、CA 锁绑定、平台切换），一网通办技术支持 QQ 群：1143439694；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631-5172975；国企采购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国企技术支持 QQ 群（供应商）：1046971257。

3. 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国企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注：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端口登录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进行获取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请按照“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CA 办理”中“CA 证书办理介绍”进行办理。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开标室三。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变更公告栏）内变更提醒。

2. 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CA 签章功能可正常使用。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威海世洁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教场路东、漳州路北。

联系方式：1336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631-84565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春月

电 话：0631-8456544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http://ggzyjy. Weihai. cn/wenden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发布人：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威海世洁公开选定运营方进行锅炉改造、运营项目
2	项目编号	WHSJ2026ZB001
3	招标人	单位名称：威海世洁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教场路东、漳州路北。 联系人：邢相宇 联系方式：1336115330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联系人：王春月 联系电话：0631-8456544
5	电子投标 特别提示	1. 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 （ https://ggzyjy.weihai.cn/wendeng/ ）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跳转国企阳光采购平台时，提示用户不存在，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咨询。首次注册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安全证书（CA 锁）及电子签章。 2. 本项目必须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利用办理好的 CA 锁登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文件下载和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国企采购专区-《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演示视频（供应商）》 网址： 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315a0

		49e-0d75-4f85-8634-00d90a843936.html。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7863029936；QQ 服务群：1046971257。 4.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环境要求（详见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用户手册 https://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 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必须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的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且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使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电子签章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pdf 格式时，都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章时需要将电子签章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 7.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8. 除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外，如有要求递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还须按其要求单独现场递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除外）。 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网上按时递交）
8	实物样品	无

9	现场踏勘	无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9:00 时
13	开标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开标室三。
14	开标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与解密，请提前熟悉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并实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联络方式应保持通讯畅通。
15	开标程序	签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解密时间：启动开标后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随时关注交易系统，及时刷新页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16	运营期及地点	运营期：10 年 服务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广州东路南、教场路东、漳州路北。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分（转）包	不允许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书内容。
23	付款方式	见合同
2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26	是否委托定标	否
27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8000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2.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交纳，按实收取。
28	其他	1. 本项目按服务类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2.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左侧“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采购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资格性核查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 A、投标人自行编制的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及附件扫描件(2026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 B、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 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6、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
- 8、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9、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 1、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 2、投标文件按规定签署及盖章；
- 3、交付时间及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说明

本文件依据《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结合《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接受本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解释为准。
- 1.3 本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相关要求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本项目若涉及招标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登录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获取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直接废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 格式）和各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3.1 本文件（word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开标、评标、定标
- （4）采购项目说明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合同（范本）
- （7）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3.2 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封面
-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 （3）需求响应表（如有）
- （4）评审对照表
- （5）评分对照表（如有）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协助招标人组织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举行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

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此后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原发布媒体，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义务。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原发布媒体发布公告的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变更的，投标人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1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6.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6.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1。

6.7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投标人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提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8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6.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且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7. 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须从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7.2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7.3 投标人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2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导致其投标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 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个包段的投标文件分两册必须包括: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

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一册)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诚信承诺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报价表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投标人自行编制的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及附件扫描件（2026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B、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

8)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9)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声明函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企业业绩及实力表
- (10) 拟派团队
- (11) 付款方式响应情况
- (12) 响应偏离表
- (13) 技术文件

8.2 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

投标人须从本项目招标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 PDF 格式，再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为无效投标。数据文件（PDF 格式）包含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 (3) 需求响应表（如有）

9. 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包含运营全过程全部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为固定包干价，涵盖锅炉改造人工、能耗、维保、耗材、税费、保险、运营管理、各类杂费及一切风险费用，招标人无额外增补费用。其中运营期间，运营方自行解决蒸汽生产设备、锅炉操作、设备日常检修与大修、烟气环保治理、在线监测、安全管理、运维人员薪酬、水电药剂等全部运营成本。

9.2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评估运营环境、成本损耗、市场行情、政策风险，所有隐含成本均纳入投标报价中。

9.3 投标人只能提报一个方案和报价，提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和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9.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价格不予核减。

9.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齐全，不得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9.7 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9.8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蒸汽单价 229 元/吨（燃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超出±10%区间时，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供汽价格，调价基准及流程详见合同条款），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9 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10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计价或合计价。

9.1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9.12 投标人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13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项目说明”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

9.14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公章。

9.15 《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投标无效。如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供货安装、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或

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中，若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承诺函”中填写的内容为准。

9.16 《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有“*”的列是必输项，任何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投标无效；

(2) 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 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 响应需求请按照商品(服务)的招标需求的逐一说明，如实填写。“响应需求”中需详细列明所报产品（服务）的明细；若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该表显示位置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6) 该表为固定格式且有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填写完毕后只可保存不可另存。删除该表、增加该表、增加行列、删除行列、对固定格式的任何改动均会导致无效投标；

9.15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0. 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

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国企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0.3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关于分包

11.1 投标人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现场踏勘

12.1 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1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4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的有效期

13.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返还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1 份

（1）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人应首先编制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最后通过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转换为 pdf 格式（或者其他 pdf 转换工具），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 pdf 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 pdf 文件即为最终的投标文件。

（3）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4）须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无电子章，在 word 编制时可将被授权人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可使用系统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须逐页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6）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人名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投标。

（7）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和盖单位章。

16.2 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1 份

（1）投标人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通过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 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 格式）用于投标。

（2）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3）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数据文件（PDF 格式）须在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电子签章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

算机。

17.2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17.3 文件提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提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 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 5 次，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将网上提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投标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使用。

18. 投标截止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无法接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 现场演示/样品递交

20.1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投标人可以到现场演示，也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标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0.2 若服务项目涉及货物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上传到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

改。

21.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和补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的各项操作。

22.3 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将会被视作认同开标结果。

22.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5 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最终形成开标一览表并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负责从提交投标文件开始到确定中标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2.8 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2.9 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10 开标程序

(1) 签到：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签到。

(2) 开标：工作人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启动开标。

(3) 解密：开标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

(4) 唱标：停止解密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数据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公开唱标，唱标结束系统将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议。

22.11 应急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招标人沟通后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应急开标程序包括：

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3)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投标的投标人，启用其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开标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标均以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对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2.12 应急开标电子邮件提交规定接收电子邮箱：whsygczx@163.com；

提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投标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投标文件与网上最终提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

22.13 启动电子邮件开标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投标文件（在非应急开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投标文件，将投标报价形成开标报告并邮件回复各投标人；

投标人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对开标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23.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评审专家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依法从国企采购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情况特殊的，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3.2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项目征询意见或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1）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投标人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起草的评标报告上签字；

（5）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6) 配合主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投诉；

(7) 向招标人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3.4 评标委员会集体职责：

(1) 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起草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 配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质疑；

(3)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4) 必要时，向投标人解释评审结果；

(5) 向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5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职责：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若有），对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主管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若有）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阳光国企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3.6 评标委员会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评标纪律和工作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并遵照执行。

23.7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9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3.10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 资格性审查。在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过期失效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规定时间内答疑或澄清的；
-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活动的公正性；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规定的；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4.4 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报价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26.1 评审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的得分为投标人的得分，汇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6.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必

要时需标明评审理由。

26.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复核、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6.4 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①投标文件的响应状况（包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 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26.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6.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合格的投标人或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单项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8.2 评委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介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9. 确定中标人

29.1 招标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自主定标。自主定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9.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投标人对本条上述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9.4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结果公告

30. 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结束后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 (3) 中标人名称和中标金额。

31. 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联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质疑

3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于法律

法规的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投标单位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质疑：

32.1.1.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32.1.2. 投标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13.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单位法人印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2)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 (3)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4)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限提出的质疑；

32.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列入平台黑名单。

九、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同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

标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范本）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前准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的各项操作。

3. 开标程序：签到-开标-解密-唱标，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将会被视作认同开标结果。

(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5 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最终形成开标一览表并加盖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或公章。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应急开标程序：如需启动应急开标程序，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11-22.13 内容进行。

5. 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负责从提交投标文件开始到确定中标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6. 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二、评标

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标意见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若有）；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若有）不得担任组长；

(5)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条款。

(6) 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代理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对有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报价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合格的投标人或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单项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序。

(2) 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本项投标单位需在数据文件中进行报价。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最低计至 0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 > 10 家，评标基准价 = 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去掉最高价、次高价、最低价、次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当 5 家 < 有效投标单位 ≤ 10 家，评标基准价 = 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去掉最高价、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当 3 家 ≤ 有效投标单位 ≤ 5 家，评标基准价 = 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1、经评委会否决的投标为无效标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的计算。 2、报价得分手动计算，并列入资信标得分中。
资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项含锅炉合同能源管理或锅炉托管运营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关键页扫描件（含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未附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企业实力 (8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能源托管服务认证证书，5A 得 2

		分, 4A 得 1 分, 3A 及以下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 5A 得 2 分, 4A 得 1 分, 3A 及以下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五星认证证书, 5 星得 1 分, 4 星得 0.5 分, 3 星及以下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 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A 证)、暖通空调或电气或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
	项目团队 (8 分)	拟派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有 1 人持有锅炉司炉证(G1)、锅炉水处理证(G3)、电工证、压力容器操作证(R1/R2)的,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1、同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同一种证书不重复计分; 2、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人员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需求理解 与现状分析 (8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背景、现状及项目需求的分析深度和准确度进行打分: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熟悉, 理解全面, 现状分析准确到位, 对项目需求把握准确的得 8 分。 注: 在满分基础上, 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 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方案 (23 分)	1、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对锅炉选型与配置方案进行打分: 锅炉选型准确, 锅炉额定蒸发量、蒸汽参数(压力、温度)、热效率等关键指标与本项目实际用热负荷需求高度匹配, 并留有合理裕量(附锅炉制造厂家相关资料); 配置方案科学

		先进、内容详尽、设备选型合理、关键部件质量可靠的得 8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设备/设施利旧、拆除、安装调试方案、安全措施和工期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 项目设备/设施利旧、拆除、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安全措施到位；工期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控制系统与计量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控制系统采用 DCS/PLC，蒸汽压力、温度、流量等参数实现自动调节与远程监控，具备历史数据存储功能；出站口计量系统与甲方结算计量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安全可靠；系统整体智能化程度高，具备报警联锁能力，得 5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
--	--	---

		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环保设备(除尘/脱硫/脱硝)配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环保设备(除尘/脱硫/脱硝)配置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全适用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燃料供应能力和燃料品质内容进行打分： 供应能力充足，能清晰说明多渠道采购保障机制；燃料品质控制措施系统完善，涵盖含水率、热值、灰分等关键指标的入场检测标准及不合格品处置流程；整体方案满足项目实际运行需求,具备较强的抗供应风险能力，得 5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燃料供应保障方案（11 分）	2、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燃料堆放与场地管理内容进行打分： 场地规划方案科学完整，堆场分区合理，储存能力覆盖 3-10 天燃料消耗需求；出入库台账管理制度健全；燃料堆放、防火、防雨、防自燃等措施具体有效,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及温度监测手段，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燃料价格波动应对机制内容进行打分： 燃料价格与蒸汽销售价格的联动机制完整可行，调价公式、调价周期、触发条件明确，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营维护方案 (23 分)	1、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团队配置与人员进行打分： ①人员数量配置(3 分)： (1) 投标人拟派运维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 ≥ 10 人，得 3 分； (2) 投标人拟派运维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 ≥ 7 人，得 2 分； (3) 投标人拟派运维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 < 7 人，得 1 分。 ②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岗位安排要求(2 分)： 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安排明确，得 2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

		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具体运营方案内容进行打分：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制度、运营台账管理制度、蒸汽品质保障措施(0.8MPa 饱和蒸汽)等；报修服务响应时限快，能快速处理技术故障、设备维护，以及现场支撑。以上运营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措施具体有效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8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用热源(燃气锅炉)运营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投标人须针对甲方实际蒸汽需求，提出主设备故障时的备用方案；明确天然气备用锅炉的启用条件和启用流程和运营期间的设备维护保障措施，以上运营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措施具体有效；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 3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4、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进行打分：锅炉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含故障分级、响应流程、抢修资源等)；燃料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含安全施工和安全运营，须明确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应对措施；应急通讯联络机制及 24 小时值班电话。以上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措施具体有效，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 7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注：①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

②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③汇总各评委打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三、编写评标报告

依据评标委员会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照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名。

四、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细则进行综合评审，并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单位。

2.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http://ggzy_jy. Weihai. cn/wendeng/）予以公告。

五、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结束后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联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中标人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范本）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经招标人同意，取消原中标决定，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4. 中标合同，按照市国资委的要求，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进行签订。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威海世洁公开选定运营方进行锅炉改造、运营项目

2、项目概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运营方，由运营方承担项目建设及运营。

3、运营期：本合同运营服务期限为 10 年，自乙方 4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正式投产供汽之日起计算（在甲方获取环评报告批复之日后的 130 日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如新建 40T/h 蒸汽锅炉乙方未能按期建设投入交付使用，不影响乙方通过其他方式生产并供汽，不影响运营服务期限的起算，服务期之日正式开始）。

二、运营预方案

招标人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运营方，运营方对招标人现有设备、厂房进行改建，将水煤浆锅炉拆除后改建为生物质锅炉并利用现有水处理、除尘设备、灰库等设备达到运行条件，招标人向运营方支付运营服务费，服务费按照蒸汽单价不超过 229 元/吨计算（燃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超出±10%区间时，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供汽价格）。运营权 10 年，10 年后运营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无偿转让给招标人，运营期间运营方自行解决锅炉及配套辅机改造、料库建设、锅炉运行、设备维护等，招标人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1、招标人核心分工：招标人以现有厂区土地、水处理、空压系统、除氧、灰库及烟囱等附属设施招标运营方，与其签订 10 年的投资合作协议，配合其办理相关手续，按园区企业需求统一销售蒸汽，统一协调蒸汽需求、供需计量，监督运营方供汽稳定性、环保达标、安全生产。

2、运营方通过招标方式取得运营权，为保障本项目中 4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的全面履行，需向世洁公司提供一定额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合作期内招标人原有 10 吨/时+30 吨/时天然气备用锅炉由运营方承接托管，全权负责项目改造及运营管理，运营期间，运营方自行解决蒸汽生产设备、锅炉操作、设备日常检修与大修、烟气环保治理、在线监测、安全管理、运维人员薪酬、水电药剂等全部运营成本，稳定供应工业饱和蒸汽，自主承担供汽经营盈亏，负责资产日常保养维护，10 年后运营单位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无偿转让给招标人。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东路南、教场路东、漳州路北，项目利用世洁公司合法厂房（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2367 号），拆除原有 35 吨/时水煤浆锅炉本体、控制系统、燃料输送系统及储浆罐，利用原有水处理、空压系统、除氧器、灰库及烟囱等附属设施，建设一台 40 吨/时生物质锅炉总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配套先进的燃料、给料及除渣自动化系统等附属设施，增设地磅及卸料平台。项目采用成熟的生物质气化技术，建成后可稳定提供蒸汽，满足开发区用汽需求。

其中，可直接利旧：水处理、空压系统、除氧器、灰库及烟囱等附属设施；需改造利旧：SNCR 脱销、布袋除尘器、干法脱硫、电气系统、土建；停用或拆除：原有 35 吨/时水煤浆锅炉本体、控制系统、燃料输送系统及储浆罐。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所投包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威海市国企采购交易秩序，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做出以下承诺：

自愿参与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进场交易的国企采购项目，我方愿意遵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我方承诺参与本次国企采购项目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或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光盘、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允许将失信行为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平台。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号自愿公开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各条款，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货物，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同意最低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 如果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任务;

(3)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详细填写)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运营服务费按照蒸汽单价_____元/吨计算
运营期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投标声明：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与数据文件中价格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盖电子人名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若投标单位为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此表可删除。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传真				联系人				
所属/主管部门								
总经理				固定办公面积（平米）				
注 册 情 况	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投标人情况简介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须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投标人自行编制的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及附件扫描件 (2026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B、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三）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行为声明

致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参加本项目（编号为_____）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告知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左侧“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八）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7、我单位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8、我单位本次非联合体投标。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不分包或转包本项目。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企业业绩及实力表

企业业绩						
序号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企业实力				
序号	持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注：按照评标办法要求后附相应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拟派团队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相关执业证书及 编号	身份证号	职称证 (专业)	备注
1					
.....					
拟派其它人员					
序号	姓名	相关执业证书及编号	身份证号	备注	

注：按照评标办法要求后附相应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付款方式响应情况

1.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2.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交付时间。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合同书（范本）

威海世洁公开选定运营方进行锅炉改造、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

合约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受托方/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法》《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蒸汽能源站全站托管运营，乙方自费进行锅炉改造、按甲方需求向甲方稳定供应蒸汽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作内容

1.1 项目地址

威海世洁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威海市文登区广州东路南、教场路东、漳州路北。）

1.2 项目范围

1. 委托运营设备及附属设施：甲方站内原有 10T/h、30T/h 燃气蒸汽锅炉、35T/h 水煤浆锅炉及配套管网、辅机、水处理、DCS/PLC 自控系统、除尘脱硫、附属设施、场地配套等全部能源站设备设施（详见清单一），乙方自行踏勘现场，了解蒸汽能源站全站现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全站运营维护，其运营成本及收益包含在蒸汽费中，不另行收取运营管理费。

2. 乙方中标完成合同签订后，负责全额出资将甲方原有 35T/h 水煤浆锅炉改造升级为 4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含新增全站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以下均含）（其中建设手续由甲方办理，建设手续以外的全部拆除、投资、设计、施工、验收改造建设费用包括设备更换、系统改造、配套辅机、自控系统、环保配套、调试验收、取证备案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35T/h 水煤浆锅炉拆卸后所有权归甲方，拆解后书面移交甲方接收处理。

3. 运营期间，乙方负责全站三台锅炉及能源站整套系统的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包括日常运行、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控制及通讯、水处理及除尘除渣、节能环保，管理保养、检修、热源原材料、人工、安全管理、环保达标、稳定供汽全部工作。

4. 按甲方需求向甲方稳定供应蒸汽，甲方按约定单价（含调价）向乙方支付蒸汽费（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甲方采购需求之外的富余蒸汽由乙方自行处置，但不得向甲方用户出售，不得低于甲方出售价格。

5. 运营期届满，乙方负责将蒸汽能源站全站内全部设备及附属设施完整可正常使用的交付给甲方，双方对所移交设备及附属设施制作清单，查验可正常使用状况后签章移

交接收。乙方须对招标人进行管理运营培训，并将整个项目及资料移交，以确保招标人接收项目后能平稳运行。

第二条 运营期限

2.1 本合同运营服务期限为 10 年，自乙方 4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正式投产供汽之日起计算（在甲方获取环评报告批复之日后的 130 日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如新建 40T/h 蒸汽锅炉乙方未能按期建设投入交付使用，不影响乙方通过其他方式生产并供汽，不影响运营服务期限的起算，服务期之日正式开始）。

第三条 资产权属约定

3.1 运营期内：

3.1.1 清单一之外，乙方全额投资改造的 40T/h 生物质锅炉、新增设备、改造配套系统、自控系统、环保设施等全部新增资产，运营期内所有权归乙方单独所有。

3.1.2 原有资产（清单一）：甲方原有 10T/h、30T/h 燃气锅炉、35T/h 水煤浆锅炉（拆解），厂区原有管网、土建、固定配套设施等固有资产，全程归甲方所有。项目交付乙方运行管理后，项目中所交付乙方运行管理的设备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随即交付给乙方，乙方有权对设备进行使用，并负有维护及管理义务。

3.2 运营期期满：10 年运营期届满，以上热源站内全套设备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无条件移交，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乙方负责一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3 运营期内，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卖、转移本项目资产，保证资产正常用于本项目蒸汽供应，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乙方责任

4.1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运营要求部分。

4.2 乙方保证改造后的 40T 生物质锅炉合规合法，完成特种设备登记、检验检测、环保验收、安监备案，全部证照齐全、合法合规运营，承担改造及运营期间所有合规、验收、取证费用及责任。

4.3 乙方配备持证上岗人员（G1 司炉工、R1 压力容器操作员、安全管理员等），严

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范，保障能源站 24 小时稳定运行，按需供应合格工业蒸汽。

4.4 乙方全权负责能源站日常运维、设备检修、故障抢修、定期维保、耗材更换、环保达标、能耗管控、安全巡查、台账记录、数据上报等全部运营工作。承担运营期间人工、耗材、维修、维保、环保检测、合规整改等一切运营成本。

4.5 乙方保证蒸汽品质、压力、温度符合甲方生产使用标准（压力 0.8MPa 温度 180℃ 饱和蒸汽）。乙方需保证年最低供汽量为 16 万吨，非甲方原因不得无故停汽、限汽。

4.6 运营期间因乙方改造质量、运营不当、操作违规、环保不达标、安全隐患等造成的处罚、损失、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4.7 履约担保

4.7.1 为保障本项目中 4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的全面履行，乙方在中标通知书生成后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供一年期的履约担保保证金 1500 万元（银行转账（电汇））或提供等额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其他担保替代。

4.7.1.1 4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履约担保期间：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生成之日起至 4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完成验收合格正式投产供汽之日起 6 个月，期间乙方完成结清 4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验收、投产全部费用的支付或申请甲方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视为对应承担支付款项项目以及金额的认可），进而完成建设投产全部费用的支付，4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履约担保期可提前解除。

4.7.1.2 本部分担保范围涵盖包括但不限于因 4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所产生的全部建设（施工）费用、设计费用、采购费用以及对应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4.7.2 无论 4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是否建设完成验收合格正式投产供汽，按本合同 2.1 条约定进入运营期阶段，本项目按年确定运营期间内的履约担保对应金额。每年担保金额 500 万元整（大写伍佰万元整）。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的其他担保。

4.7.2.1 运营期内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期间乙方需承担的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包括需赔偿本金、违约金等全部。

4.7.2.2 担保期限需涵盖整个运营期。如乙方提供银行保函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的其他担保进行履约担保，但无法一次性开具整个运营期间需逐年开具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保函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的其他担保的出具单位，且需在当年保函担保期间到期前 3 个月内完成下一年度履约担保期间对应保函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的其他担保的开具。非因甲方严重违约导致本项目被解除，甲方出具书面同意解除担保情

况外，保函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的其他担保一经出具，乙方及保函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的其他担保任一出具机构不得以任何事由解除担保或撤销。

4.7.3 保函情况下：实现担保方式为保函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的其他担保出具机构见索即付，甲方出具索赔通知、本合同、第三方索赔通知、损失证明、发票，乙方需协调并确保保函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的其他担保出具机构不得以任何事由拒绝赔付或迟延履行（不得超过索赔发起日起 30 个工作日），保函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的其他担保出具机构拒绝赔付或拒绝足额赔付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补足责任。

4.7.4 若乙方缴存保证金的情况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

4.7.5 以上任一方式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7.6 触发索赔机制，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足的，乙方应于当月以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的其他担保（见索即付）方式按当年担保金额补足。

4.7.7 运营期全部结束，乙方完整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无违约事项，资产移交手续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担保解除。

4.8 蒸汽总输出流量计进气侧（本处特指项目厂区红线与管网连接处的热计量表，不含表）之前：全部运维、维修、损耗由乙方负责。

4.9 运营期内，对于行政机关要求签订或蒸汽能源站运营所必要的运维、检测等全部合同及费用支付由乙方负责，如签订主体无法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足额将相关费用支付给甲方。因履行上述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除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其他全部违约责任由乙方负担，乙方拒不签订或甲方签订乙方拒不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费用支付给甲方或拒不承担相关合同履行产生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执行违约条款。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提供能源站现有场地、土建、原有设备、基础水电配套，配合乙方开展锅炉改造施工、验收、备案、运营相关对接工作。

5.2 甲方按需正常用汽，通过乙方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进行蒸汽供应管理，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的蒸汽用量对账、结算等工作，甲方按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缴费模式按时足额支付蒸汽费。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服务、蒸汽质量、设备状态、安全环保合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对乙方违规、不合格服务有权要求限期整改。蒸汽压力、温度不达标、频繁停汽、断汽，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追责停产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所有环保处罚、安监处罚、人员工伤、火灾、操作事故、超标排放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被追责垫付的，有权全额追偿。以上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担保中扣除，并要求乙方补足履约担保。

5.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承担乙方锅炉改造投资成本（4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手续申报费用除外）、运营耗材、人工、维保、合规检测等任何运营费用。

5.5 由于本合同第 6 条的顺价条款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有燃料采购合同、过磅单、入库单、增值税发票；有权抽样化验热值、含水率，对于有可能影响蒸汽供应质量的热源原料，甲方可依据检测报告要求乙方更换规格高于合同约定热值的燃料。对于检测发现热值低于或含水率高于燃料采购合同约定数值情况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检测数值有异议的，可与甲方共同商定重新委托第三方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蒸汽总输出流量计（本处特指项目厂区红线与管网连接处的热计量表，含表）之后甲方在用（含在建、规划建设）厂区管网由甲方维护。甲方长期停产、大修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大修或停产连续停止蒸汽采购超过 30 天（含）及以上的，双方可协商延长运营服务期。

第六条 蒸汽采购结算单价与付款方式

6.1 顺价机制

6.1.1 调价基准

以本合同约定生物质燃料基准到货价_____元/吨为基准价（热值 2700kcal/t 以上、含水量 40%以下），以当地生物质燃料市场月度加权平均到货价（甲乙双方共同查询区域生物质燃料市场报价、供应商采购合同、过磅票据作为佐证）作为调价参考依据。

6.1.2 调价触发阈值

每年 1 月 10 日前对上一年生物质到货价进行统计，当上一年生物质燃料月度均价较基准价上涨/下跌幅度超过 10%，启动蒸汽单价顺价调整；波动幅度 $\leq 10\%$ 时，蒸汽价格维持_____元/吨不作调整。在调价涨幅不高于 20%的情况下，甲方允许按照调价机制进行顺价；如调价幅度超过 20%，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双方协商，协商期蒸汽单价暂按涨幅 20%上限执行。

6.1.3 调价计算公式

每吨蒸汽调整金额=（当期生物质月度均价-燃料基准价）× 单位蒸汽燃料消耗量
（0.25 吨生物质/吨蒸汽）

调整后蒸汽单价=本合同约定的基准结算单价 ± 每吨蒸汽调整金额。

6.1.4 调价流程

（1）满足调价条件后，乙方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蒸汽价格调整告知函》，附带生物质燃料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市场报价单等佐证材料；

（2）甲方收到调价资料 3 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无异议则次月执行新蒸汽单价；甲方对燃料价格有异议，双方共同走访 3 家以上本地生物质供应商核实均价，以核实均价为准；

（3）价格调整生效周期为自然年，每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新单价。每年根据合同约定燃料基准价重新核算是否触发调价条件，实现成本及时联动。

6.1.5 双向联动规则

燃料价格上涨，蒸汽单价同步上调；燃料价格下跌，蒸汽单价同步下调，实现成本双向共担，公平分担市场波动风险。

6.1.6 政策相关

价格应参考当地政府出台相关工业蒸汽指导价格文件或者当地其他生物质蒸汽供应项目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6.2 计量方式：

6.2.1 以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数值作为蒸汽汽量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平台数据，作为月度结算依据，每月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任一方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表计数值有异议，双方可通过对项目厂区红线与管网连接处的热计量表表计数值进行抄表核对，现场抄表与计量系统不一致的，以现场抄表数据为准。

6.2.2 对计量异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或任一方单独委托行政机构及其事业单位进行校验，异议处理以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或任一方单独委托行政机构及其事业单位书面校验结论为准，误差处理按国家规则结算。

6.2.3 涉及违约责任中因 24 小时内乙方造成无故全停汽单次超过 8 小时（非连续），且无合理不可抗力理由，未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按当日供汽量对应结算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处当日供汽量计算方式为：通过计量系统，停汽前 72 小时+恢复供汽后 72 小时用量，取小时平均值，乘 24 小时。

6.3 对账周期：每月 10 日前，甲乙双方完成上月全月蒸汽用量对账，双方签字确认月度结算单。

6.4 付款周期：甲方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全额蒸汽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6.5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蒸汽费前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发票类目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其中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如下：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的发票；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总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蒸汽费总价的 3%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发票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0) 增值税税率的相关约定：本合同中采用的增值税税率，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予以调整，即在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并执行调整增值税税率的相关规

定，则以颁布和执行后的增值税税率为准。

6.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条 设备移交与资产交割

7.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共同清点现场设备设施等，并应将设备编号贴牌，详见清单一，在移交之前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双方共同对整体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单一内锅炉等设备设施移交前需要维修的（不含 35T/h 水煤浆锅炉），仅限于影响基本运行功能的必要维修，乙方应在移交前 7 日书面列明检修项目及预估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实施维修或甲方同意由乙方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清单一内设备及设施一经双方签字移交，视为乙方已完成接收，并确认现有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交付前需同时满足甲方结清合同项下全部无争议的蒸汽款、违约金、维保欠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双方完成设备现状验收且无设备人为损坏赔偿争议。若甲方存在无争议的到期应付款项逾期超过 60 日未付清，经相关债权人主张导致乙方不能持续运营的，乙方同意仅对其投资形成的新增资产享有留置权，不得对甲方原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一所列设备及 10T/h、30T/h 燃气锅炉）主张留置或阻碍移交；对于有争议款项，甲方可提供等额担保后，乙方应配合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拒绝或拖延移交。

7.2 项目移交过程中，甲方需根据乙方的提交书面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并供原件进行核对。

7.3 移交项目相关的档案数据包括设备实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档、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的文档。

7.4 其他移交事项：对于 7.2、7.3，甲方无法提供但不影响移交设备及设施的正常使用及项目整体运营的，乙方同意豁免提交。如相关无法移交资料移交导致乙方在后续的运维过程中需要补办手续甚至是重新购置相关的设备，相关的损失由甲方来承担。

7.5 运营期满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在运营期满后【30】日将热源站内全部设备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一及乙方投资改造的 40T/h 生物质锅炉及改造新增全部配套资产完整可正常使用的移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配合甲方

进行操作人员培训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进行全站试机作业，试机作业正常后，经双方共同签认，视为移交完成。甲方原有 10T、30T 燃气锅炉及国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一列明资产始终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如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超过 30 日，且未能与乙方就支付事宜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应付款之日起第 31 日起以当月应付金额为基数按乙方书面主张之日当月已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等损失。

8.1.2 如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60 日，且未能与乙方就支付事宜达成一致，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自应付款之日起第 31 日起以当月应付金额为基数按乙方书面主张之日当月已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等损失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自乙方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应结清全部应付费用，但乙方违反运营要求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除外。

8.1.4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有权单方书面提请解除合同、提前终止合作：

单月逾期付款累计超 90 日；私自外接蒸汽或自建热源（乙方无法满足甲方蒸汽采购需求的除外）、委托第三方运营；恶意拒对账、拒付款、长期阻挠乙方正常运维；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生物质燃料调价，拒绝执行顺价调整后的蒸汽单价。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包括设备及附属工程经评估后的剩余净值、已发生但未回收的合理运营成本），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乙方实际投资未回收部分的 20%。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对乙方所投资固定资产部分进行评估，由甲方经内部流程审批后按评估后的公允残值回购，以确保甲方生产连续性；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本项目一经签发中标通知书，乙方未能于本合同签订前（含运营期内履约保证金转换延续）按本合同 4.7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银行保函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的其他担保提供履约担保（含所开具保函非见索即付等影响甲方后续索赔

情形的)；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仍未办理提供履约担保，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废标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第一年履约担保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8.2.2 乙方未能在甲方获取环评报告批复之日后的 210 日内完成 40T/h 生物质锅炉建设并投入使用，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第一年履约担保金额 3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或履约担保保函等符合甲方要求的形式的其他担保出具机构主张。

8.2.3 运营期内，乙方运营未满足合同前述部分(含附件二运营要求部分)，甲方有权介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和维护)或提前终止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8.2.4 运营期内乙方出现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操作、环保超标、安全事故、无故单次停汽超过 8 小时、当季度无故单次停汽超过 8 小时出现 3 次及以上等)，甲方介入管理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无法整改到位满足运营供汽需求，乙方需无条件将全部运营资产(含改造资产)移交给甲方。

8.2.5 乙方运营期间，如无故单次停汽超过 8 小时，且无合理不可抗力理由，乙方按当日供汽量对应结算金额，于停汽当日起 30 日内按对应结算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日供汽量具体计算方式以本合同 6.5.3 为准，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电网故障导致的停汽，乙方不承担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用汽量不足、燃料市场异常波动)导致的未按时投产不视为乙方违约。

8.2.6 因乙方责任以及违反运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操作、环保超标、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第三方索赔，乙方全额兜底赔偿，履约担保机构保函见索即付，不计免赔。

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免责

9.1 因地震、台风、洪水、政府政策强制关停、全域停产、能源管控，以及因政府禁令或自然灾害导致的生物质原料全域性、长期性断供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供汽或履约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运营期的起算除外，最迟不得晚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调整结算，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若因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生物质燃料断供，乙方有权临时启用备用热源供汽，此时蒸汽结算单价参照当地同类热源市场价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且不计入乙方违约。不可抗力结束后 3 日内，双方恢复正常履约。

9.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档。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责任。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9.4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非受影响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9.5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0.1 甲方不得对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甲方及集团审计、巡察或诉讼仲裁提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除外）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数据，若因泄漏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对知悉甲方的相关技术资料承担对等保密义务。

10.2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因履行义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多产生的智力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商标和知识设计，科技论文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商业秘密的权力，商品名称和商品的专用权。乙方允许甲方无偿在其业务范围内可充分自有的利用这些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

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起诉。

11.2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微信、短信、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11.2.1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微信同号）；

联系地址：_____。

11.2.2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微信同号）；

联系地址：_____。

11.2.3 以上各方联系地址、电话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相对方相关文件信函、短信及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等）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未填写，默认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为准。如有变更，除非各方书面告知，否则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诉讼程序（或仲裁）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如该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或联系人拒收，导致相关文件信函、信息和法律文书等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己承担；如邮寄送达，如被退回或被他人签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相对方。

11.3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含退回）时生效，微信、短信发送后显示发送成功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清单一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天然气锅炉	WNS-10-1.25-Y(Q)	1 套	含配套水处理设备
2	天然气锅炉	SZS30-1.6-Q	1 套	含配套水处理及空压机设备
3	35T 水处理系统	反渗透、混床、过滤器	1 套	
4	35T 空压系统	LS90-D-8	2 台	
5	35TCR 脱硝		1 套	
6	35T 布袋除尘及烟囱		1 套	
7	厂区电力系统	1250KVA,250KVA	2 套	

移交清单

附件二：运营要求

1 中标人的主要运营责任

1.1 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包括更新)项目设施。对于重大事项须接受招标人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

1.2 在投入运营一年内，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自开始试运行日起，中标人应在提供符合适用的技术规范标准的热力产品及满足相关要求的产品的。

1.3 中标人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 适用法律；

(2) 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3) 项目合同的规定；

(4)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5) 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

(6) 中标人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项目合同要求的服务；

1.4 运营期间，由于项目设施的生产、运营而产生的附加产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销售，销售收入归中标人所有，由于热用户人为原因需要对热力设施进行维修、更新的，中标人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1.5 非经政府批准，中标人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热、解散、歇业：非经政府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中标人必须保证经营区域内供热生产和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热或降低供热质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

1.6 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中标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按照项目公司承诺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1.7 中标人应根据用汽企业的生产情况，制定并完成完成每年热力设施的改造、大修、维修、维护和更新，确保最大程度减少用汽企业正常生产。

1.8 中标人无法保障安全稳定供汽，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经招标人协调、督促后仍无效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符合条件的供热单位可对中标人的热力设施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前，招标人应当听取中标人的陈述申辩。临时接管期间，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单位为保障基本供热服务所产生的运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9 运营期间，中标人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经营权。

1.10 运营期间，中标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违规、违法经营；

(2) 未按要求履行项目合同，产品或服务运行和产出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

(3)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停热、停业、歇业或终止项目合同，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4) 在运营期间拒绝接受监督管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1 安全运营

1.11.1 中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合同的约定，确保项目设施的稳定、安全运营及管理、维护。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项目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2) 中标人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要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 中标人应严格遵循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热力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

1.11.2 中标人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行业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应告知用户，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

1.11.3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招标人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中标人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及时通报招标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11.4 由中标人责任造成的重大事故对用户造成影响的，中标人应按事故影响程度对用户进行赔偿。

1.11.5 中标人应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运行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招标人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招标人。

2 运营维护手册和记录

2.1 在项目开始运行日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手册(下称“手册”)，该手册在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中标人应将编制完成或实时修订的运行维护手册及时提交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中标人对运行维护手册的内容进行完善。

2.2 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以及应急方案。

2.3 运营、维护、修理记录：

2.3.1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3.2 准许招标人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2.3.3 招标人承诺若中标人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予以保密。

3 监督与检查

3.1 招标人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招标人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只能行使监督权利，不能干扰中标人的正常运营秩序。

3.2 招标人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中标人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3.3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每季度关于项目主要设备和管网的运行和维护的报告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中标人可以提供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4 招标人介入运营或维护

4.1 除不可抗力、招标人违约、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的情况外，如果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应视为已被放弃：

(1) 未能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对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

(2) 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3) 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标准，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整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的；

(4) 中标人存在或发生违约行为，经招标人书面催告后在催告的合理期间内仍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整改，致使招标人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2 招标人介入的条件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招标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其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运营维护，以便实现正常的运营维护。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2) 被视为放弃项目运营维护。

4.3 招标人决定介入运营维护的，应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与招标人及其指定第三方配合，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4.4 中标人拒不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第三方的介入，则招标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依据其单方的经验进行项目经营管理，因此而作出的一切经营决策、交易活动均由其承担不利的后果。

4.5 招标人介入后，如果中标人或中标人在招标人认可的时间内恢复了履约能力或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招标人应撤出项目的经营，恢复中标人或中标人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责。但招标人在介入期间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自运营履约保函中直接提取：保函金额不足以弥补费用的，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4.6 招标人介入后，如果中标人未在招标人认可的时间内恢复了履约能力或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招标人可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5、移交 运营期满或出现提前解除委托情况，中标人应将项目运营权和项目设施的所有相关权益完好移交给招标人，双方在移交时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清点并制作移交清单，以确保招标人接收项目后能平稳运行。